

文件 S/3868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瑞典代表 Gunnar V. Jarring 大使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報告書 [S/3821]，並考慮其他行動。

本人並請求，如屬可能，於一九五七年九月第一個星期內召開此項會議。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G. AHMED

文件 S/3869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敬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閣下注意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喀拉基黎明報(Dawn)所載下列關於巴基斯坦政府開始進行曼格拉(Mangla)壩計劃建築工程的報導，並請閣下轉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

“Rawalpindi，六月二十五日：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已發出必要通知，以求取得 Mirpur 區內的土地進行曼格拉壩計劃。

“該計劃所需開支爲十萬萬盧比，包括地區爲一百平方哩。

“自由喀什米爾領土內約有一二村莊將受影響，其總面積約爲四萬二千畝。

“其中將近二萬二千畝爲目前已經墾殖的土地。其餘則爲荒地，受築壩影響者將獲得充分現金賠償，或獲得由運河灌溉的土地——巴基斯坦電臺。”

計劃細節見所附節略。

二、此項河壩計劃的執行，再度證明巴基斯坦政府要鞏固它以武力繼續佔領的印度領土詹慕喀什米爾的權力，並爲巴基斯坦人民的利益，利用該領土資源，危害詹慕喀什米爾人。

三、我國政府請本人促請閣下注意，並請閣下轉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巴基斯坦政府此次再度違

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的行爲，根據該決議案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雙方“不得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或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此種行動。”⁵

四、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曾向印度國務總理確切保證不讓巴基斯坦政府在其非法佔領的土地上鞏固地位；也知道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分甲節第一項 [S/1100, 第七十五段] 曾規定巴基斯坦軍隊須撤離非法佔領的土地；也知道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 [S/1196, 第十五段] 承認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爲該邦唯一合法政府。巴基斯坦政府開始修建曼格拉壩計劃不僅違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的規定，而且也違反了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向印度國務總理提出的保證和委員會所通過的兩個決議案的規定。

五、敬請將本函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並提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 Arthur S. LALL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第三節。

曼格拉壩計劃

一、吉拉木運河上游自吉拉木河流經的曼格拉地方開始，灌溉西旁遮普區域。曼格拉壩工程及吉拉木運河上游最初十九哩均在詹慕克什米爾境內。吉拉木運河上游及河壩所需土地係由詹慕克什米爾政府於一九〇四年免費給與旁遮普政府，但以“該地永遠為 Darbar 邦之財產”為條件。

二、曼格拉壩區總工程師 Chaudhury Abdul Hamid 去年九月提出的曼格拉壩計劃經登載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拉荷爾巴基斯坦時報，內稱“河壩橫跨吉拉木河，位於由吉拉木運河上游水閘上溯約兩哩之處”。因此河壩地址係在印度的詹慕克什米爾領土境內。

三、該報導敘述計劃的其他細節如下：

“主要工程為一土堤，堤頂全長幾達二哩，海拔一千二百呎。最深處由基石至堤頂為三百六十呎。因此攔成的水庫有效容量為三百五十萬噸呎。

“堤壩左方為一發電廠，右方為一溢洪道。發電廠將裝置可以發電三十萬瓩的設備（每套發電七萬五千瓩的設備四套）發電水流傾瀉高度由一百八十呎至三百一十五呎不等。放水路將傾入吉拉木運河上游。

“溢洪道溢量為一百萬秒呎，將裝設自動閘門。水流自溢洪道終端下射直降二百呎注入吉拉木運河（吉拉木河將宣洩壩址以上約一萬三千平方哩區域之水）。

“總工程師繼稱：現在每年利用來自吉拉木河的水量約為一千萬噸呎，河水其餘流量普通每年約為一千三百萬噸呎則在洪期內浪費，而洪期通常與其他省河同時。

“一個有效儲量三百五十萬噸呎的水庫每年控制的放水量共為一千六百萬噸呎，因此吉拉木河水流供應初步增加量，即使在乾旱時期每年也有六百萬噸呎。

“吉拉木上游運河加寬後，上述可供擴大灌溉之用的全部水量幾乎都由該運河流入 Chenab 河，與該河河水匯合。

“曼格拉壩全部間接供應量為九百萬噸呎，可以擴充灌溉面積三百萬畝。”

四、河壩築成後的利益據稱為：

(i) 吉拉木河供給六百萬噸呎水量及 Chenab 河洪流另外供給的三百萬噸呎；

(ii) 長期發電量三十萬瓩；

(iii) 交通的改良。

五、總工程師聲稱“河壩的建築對巴基斯坦經濟將有良好影響。”Mirpur 和 Muzaffarabad 之間的距離在建築一條新路後將縮短二十五哩。這條路還將“縮短吉拉木和曼格拉之間的距離五哩。”在有了廉價電力之後，巴基斯坦希望開發可以煉鋁的鐵礬土礦藏。

六、去年該地區人民對該計劃表示抗議時，一度曾任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總統的 Chaudhri Ghulam Abbas 當發表下列重要聲明，以求說服當地人民接受這個計劃：

“因此本人認為義不容辭一定要勸勉人民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以安詳的態度和愛國精神接受這個無疑要他們付出重大代價的辦法。但是大家必須知道無論如何都應該隨時記住巴基斯坦大我的利益，現在巴基斯坦的全部經濟和穩定……主要都依靠曼格拉河壩計劃。”

（巴基斯坦時報，拉荷爾，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在印度領土內建築這個計劃的目的在於大規模協助巴基斯坦，這從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喀拉基黎明報發表的社論中就可以看出。該社論稱：

“一個急需發展陸地、水力、和動力資源以應付人口增加和經濟擴充需要的國家，得悉其最大的綜合性計劃曼格拉壩工程的詳細調查和設計工作將近完成，且建築工作明年年初即可開始，實在令人有輕快之感……該計劃的龐大費用分五年開支；鑒於預料將來對西巴基斯坦經濟所將發生的長遠利益，這是很值得的。增加的灌溉耕地，現因缺乏充分水源，產量很少，甚至沒有生產，將來在農產品生產方面可有驚人增加，尤其是供糧食之用的穀類生產，現在因為天然與人為的原因所迫，政府不得不輸入穀物，因之使發展方案所急需的外匯受到令人難堪的損失。西巴基斯坦近年來電力產量雖大有增進，值得嘉許，但是距滿足該省消費需要的程度仍然很遠，因此每年須自東旁遮普購買不少電力，今後西巴基斯坦在發電能力方面可以大為增加，這也是同樣令人欣慰的事。”

八、本年年初發表的一個報告書稱，巴基斯坦政府已經核准五千八百萬盧布進行初步工作，包括道路及職員住處的建築。

（巴基斯坦時報，拉荷爾，一九五七年一月七日。）